

禹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禹巩固脱贫组办〔2022〕1号

关于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大排查大起底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直相关行业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大排查大起底行动的通知》（豫乡振〔2022〕25号）和《许昌市关于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大排查大起底行动的通知》（许巩固脱贫组办〔2022〕3号），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现就做好“大排查大起底”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乡镇（褚河街道）和各相关行业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大排查大起底”行动作为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抓手，与“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结合，对照“七查找、七确保”，围绕66条排查清单，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进一步压实责任，集中开展全方位、地毯式排查，切实把问题找全、找准、找实，把原因查深查清查透，不留死角盲区。各相关

行业部门要切实负起行业主管责任，按照部门职责，认真排查整改，建立部门问题整改台账，逐条逐项销号；各乡镇（褚河街道）要扛稳主体责任，统筹各行政村脱贫责任组，切实抓好整改工作的组织实施，同时各行业部门和乡镇要及时对接问题整改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合力整改，确保整改工作落实落地。对排查出的问题，各村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能立行立改的要立行立改，不能立行立改的作为国家、省后评估反馈问题整改自查部分纳入整改方案和台账，一并推进整改落实。村级责任组组长、第一书记、村支部书记要签字背书，对排查结果负责，确保排查整改活动有力有序推进落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问题排查整改工作跟踪调研，及时掌握推进情况，适时对“大排查大起底”行动进行调度，针对性地督促解决问题，对“做样子”“走过场”、应付了事的进行追责问责。

集中整改工作从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到4月30日结束。各乡镇（褚河街道）各相关行业单位于3月29日前，报送排查整改台账，以后落实周报制度，以此类推，按时上报整改进展情况，党政负责同志均要签字背书，对整改台账和整改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联系电话：0374-2078006

电子邮箱：tpgjddzdz@126.com

附件：1. 禹州市关于巩固脱贫成果“大排查大起底”问

题整改台账

2. 《许昌市关于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大排查大起底行动的通知》（许巩固脱贫组办〔2022〕3号）
3.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大排查大起底行动的通知》（豫乡振〔2022〕25号）

禹州市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2年3月24日

附件：1

禹州市关于巩固脱贫成果“大排查大起底”问题整改台账

类别	序号 1	排查项目	序号 2	序号 3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 期限	整改结果	是否 销号
基础工作方面	1	按照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防返贫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豫乡振〔2021〕84号文件）要求，全面核实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2021年度信息采集表、档卡、户内张贴暖心墙（明白栏）和信息系统与家庭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1	1			各乡镇（褚河街道）， 市乡村振兴局			
			2	2						
			3	3						
	2	逐户核实稳定脱贫户（脱贫不享受政策）系统信息是否与实际家庭情况一致。	4	1			各乡镇（褚河街道）， 市乡村振兴局			
			5	2						
			6	3						
	3	逐村核实出列村或非贫困村信息采集表数据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7	1			各乡镇（褚河街道）， 市乡村振兴局			
			8	2						
			9	3						

类别		序号 1	排查项目		序号 2	序号 3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 期限	整改结果	是否 销号
—	数据质量	4	对照全国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评估规则全面核实脱贫户和脱贫不稳定户（脱贫监测对象）信息、稳定脱贫户（脱贫不享政策）信息、出列村或非贫困村信息等各类数据是否存在“账账不符”。	10	1				各乡镇（褚河街道），乡村振兴局			
				11	2							
	档案资料	5		12	3							
				13	1							
				14	2							
	基础工作方面			15	3				各乡镇（褚河街道）			
		6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领发〔2021〕4号）文件要求，全面排查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工作是否全面精准。	16	1							
				17	2							
				18	3							
				19	1							
二	动态监测方面	识别纳入	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1.5倍为底线，2021年以家庭年人均纯收入6372元为参考，同时，综合考虑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返贫致贫风险情况等，全面核查是否存在监测对象识别标准把握不准、是否存在监测对象纳入不及时、是否存在监测对象“应纳未纳”。	20	2				各乡镇（褚河街道），乡村振兴局			
				21	3	第 2 页						

类别	序号 1	排查项目	序号 2	序号 3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 期限	整改结果	是否 销号
	序号 1	序号 2	序号 3	序号 3	序号 3	序号 3	序号 3	序号 3	序号 3	序号 3
动态监测方面	识别纳入	8	按照承诺授权、信息比对、村级初选、乡镇确定、录入建档的标准程序，全面核查监测对象纳入是否存在程序不规范问题。							
			22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兴市乡村振兴局			
			23	2						
			24	3						
	风险消除	9	25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兴市乡村振兴局			
			26	2						
			27	3						
	风险消除	10	28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兴市乡村振兴局			
			29	2						
			30	3						

类别	序号	排查项目	序号	序号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整改结果	是否销号
二	11	对新纳入的监测对象是否及时安排帮扶责任人（机关工作人员）。	31	1			各乡镇（褚河街道），乡村振兴局			
			32	2						
			33	3						
			34	1						
			35	2						
			36	3						
	12	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发展需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所有监测对象开展精准帮扶。对风险单一的，精准实施针对性措施，防止政策盲区叠加；对风险复杂多样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重点核查是否针对监测对象致（返）贫风险，因地制宜、因户施策采取相应的帮扶措施。	37	1			各乡镇（褚河街道），乡村振兴局			
			38	2						
			39	3						
			40	1						
			41	2						
			42	3						
	13	看带贫企业（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等带贫主体复工复产、稳产达产情况，是否有效落实优惠政策、及时帮助纾困解难。	43	1			各乡镇（褚河街道），乡村振兴局			
			44	2						
			45	3						
			46	4						
14	是否形成优势明显的特色主导产业，是否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是否存在“一股了之”、简单分红等问题。	47	1			各乡镇（褚河街道），乡村振兴局				
		48	2							
三	帮扶支持方面	产业帮扶	49	1			各乡镇（褚河街道），乡村振兴局			
			50	2						

第 4 页

类别	序号 1	排查项目	序号 2	序号 3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 期限	整改结果	是否 销号
三	帮扶支持方面	金融帮扶	15	43	享受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是否落实免抵押、免担保、政府贴息贷款政策，政府贴息后，脱贫户和监测户是否知晓。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金融服务中心			
				44						
				45						
			16	46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小额贷款是否用于发展生产，是否存在用于盖房子、娶媳妇、买家具、吃喝、赌博等情况。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金融服务中心			
				47						
				48						
			17	49	享受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是否存在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金融服务中心			
				50						
				51						
			18	52	享受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是否存在将贷款借给企业吃利息的情况。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金融服务中心			
				53						
				54						

类别	序号 1	排查项目	序号 2	序号 3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 期限	整改结果	是否 销号
金融帮扶 就业帮扶 帮扶支持方面	19	是否将扶贫小额信贷、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和金融扶贫过渡期政策落到实处，是否对符合贷款条件、有产业发展需求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应贷尽贷”。	55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金融服务中心			
			56	2						
			57	3						
	20	是否建立就业帮扶三个信息台账（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转移就业信息台账；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技能培训岗位安置信息台账；脱贫人口、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措施。	58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人社局			
			59	2						
			60	3						
	21	域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是否实现就业尽就业；就业培训是否精准有效。	61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人社局			
			62	2						
			63	3						
	22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职业培训补贴、技能培训补贴、培训生活费补贴、一次性交通住宿费补贴、就读于技工院校的学费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开业补贴等是否落实到位。	64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人社局			
			65	2						
			66	3						
三										

类别	序号 1	排查项目	序号 2	序号 3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 期限	整改结果	是否 销号
三	就业帮扶	23	67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人社局			
			68	2						
			69	3						
	资金项目	24	70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兴市乡村振兴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服务中心			
			71	2						
			72	3						
四	教育帮扶	25	73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教体局			
			74	2						
			75	3						
	“三保障”方面	26	76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教体局			
			77	2						
			78	3						

类别	序号 1	排查项目	序号 2	序号 3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 期限	整改结果	是否 销号
“三保障”方面 教育帮扶	27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中的(在籍在校)小学生是否 享受到寄宿生生活补助1000元/年，对脱贫家庭 (享受政策)非寄宿生按寄宿生一半的标准执行。 营养餐改善生活补助费800元/年。	79	1			各乡镇（褚 河街道）， 市教体局			
			80	2						
			81	3						
	28	脱贫户（享受政策）和监测户家中的(在籍在校)初 中生是否享受到寄宿生生活补助1250元/年，对脱 贫家庭（享受政策）非寄宿生按寄宿生一半的标准 执行。营养餐改善生活补助费800元/年。	82	1			各乡镇（褚 河街道）， 市教体局			
			83	2						
			84	3						
	29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中的(在籍在校)高中生是否 享受到国家助学金2000元/年；是否免除了学费和 住宿费。	85	1			各乡镇（褚 河街道）， 市教体局			
			86	2						
			87	3						
	30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中新考入高等学校的学生是 否享受到(考入省内高校500元、考入省外高校1000 元)的新生入学资助经费。	88	1			各乡镇（褚 河街道）， 市教体局			
			89	2						
			90	3						

类别	序号 1	排查项目	序号 2	序号 3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 期限	整改结果	是否 销号
教育帮扶	31	对因自身条件不能上学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有学习能力）是否按照要求实行送教上门。	91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教体局			
			92	2						
			93	3						
住房安全	32	6类重点对象的住房是否全部进行安全评定，安全评定为疑似危房的是否进行危房鉴定。	94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住建局			
			95	2						
			96	3						
“三保障”方面	33	是否存在危房住人或存放生产生活用品，是否存在“儿女住高楼、父母住危房”现象。	97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住建局			
			98	2						
			99	3						
四	34	6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性评定为安全住房的是否悬挂安全住房标识牌，对实施修缮和重建后的房屋是否悬挂C、D级危房改造标识牌，不允许对修缮和重建后的房屋再挂A、B级标识牌。	100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住建局			
			101	2						
			102	3						

类别	序号 1	排查项目	序号 2	序号 3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 期限	整改结果	是否 销号
“三保障”方面	35	危房改造对象是否存在补贴发放不到位的情况:补贴金额是否存在超标准发放或未按标准发放的情况。是否存在补贴金额“一刀切”的情况(不论改造面积统一补助金额)。	103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住建局			
			104	2						
			105	3						
	36	所有D级危房改造户是否有建新未拆旧的情况。（土窑洞因地形限制，无法对其进行拆除，可进行封堵。）	106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住建局			
			107	2						
			108	3						
	37	查看农村危房改造补贴资金是否发放，补贴金额是否存在超标准发放或未按标准发放的情况。	109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住建局			
			110	2						
			111	3						
	38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是否享受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政策。	112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医疗保障局，市卫健委			
			113	2						
			114	3						

四

类别	序号 1	排查项目	序号 2	序号 3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 期限	整改结果	是否 销号
四	“三保障”方面	医疗帮扶	39	115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是否及时进行慢性病鉴定并办理慢性病卡，是否存在“有卡不会用”等现象。		各乡镇（街道）， 市医疗保障局，市委			
				116						
				117						
			40	118	脱贫人口家庭成员中患30种大病的，是否得到专项救治。		各乡镇（街道）， 市医疗保障局，市委			
				119						
				120						
			41	121	脱贫人口家庭中患35种门诊重特大疾病、23种门诊慢性病，是否在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85%。		各乡镇（街道）， 市医疗保障局，市委			
				122						
				123						
			42	124	脱贫人口的门诊慢性病实行按月申报，1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审批。村内所有脱贫户（享受政策）患慢性病的，是否按月申报门诊慢性病，是否进行门诊慢性病的鉴定，不符合门诊慢性病条件的户档中是否留存医院鉴定报告，符合门诊慢性病条件的是否发放门诊慢性病诊疗卡，是否使用门诊慢性病诊疗卡报销。		各乡镇（街道）， 市医疗保障局，市委			
				125						
				126						

类别	序号 1	排查项目	序号 2	序号 3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 期限	整改结果	是否 销号			
“三保障”方面	医疗帮扶	43 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所需个人缴费，是否由参保地所属政府解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所需个人缴费部分，是否由参保地财政给予不低于50%的补贴。	127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128	2									
			129	3									
			44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饮用水是否达标。		130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水利局			
					131	2							
					132	3							
			45 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管护情况，是否存在水管老化、跑冒滴漏等现象。		133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水利局			
					134	2							
					135	3							
	46 实行集中供水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供水是否入户。		136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水利局						
			137	2									
			138	3									

四

类别	序号 1	排查项目	序号 2	序号 3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 期限	整改结果	是否 销号
五	兜底保障方面	综合保障	47	139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中是否有残疾人需求辅助器具，未及时申领适配或更新的。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残联			
				140						
				141						
			48	142	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中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是否有未享受家庭无障碍改造或改造没有按照实际需求。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残联			
				143						
				144						
			49	145	是否存在独居老人、失能半失能人员、多子女户、低保特困户、大病户、整户无劳动能力户等特殊群体是否存在“应兜底未兜底”“关注不够”等问题。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民政局			
				146						
				147						
			50	148	查看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政策是否落实到位。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149						
				150						

类别	序号 1	排查项目	序号 2	序号 3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 期限	整改结果	是否 销号
兜底保障方面	综合保障	51 持有残疾人证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是否未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持有残疾人证并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是否未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	151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民政局，市残联			
			152	2						
			153	3						
		52 是否有应纳入特困供养人员而未纳入的（是否存在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群众享受的是低保待遇）。	154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民政局			
			155	2						
			156	3						
		53 查看是否存在符合孤儿条件的群众未享受孤儿待遇。	157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民政局			
			158	2						
			159	3						
	居家兜底	54 是否建立兜底监督管理机制，是否定期对居家兜底人员的生活水平进行跟踪问效。	160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			
			161	2						
			162	3						

类别	序号 1	排查项目	序号 2	序号 3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 期限	整改结果	是否 销号
五	居家兜底	是否存在代养人不履行代养义务，或代养人长期在外务工而无法履行代养义务，造成居家兜底人员生活质量较差等问题。	163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民政局，			
			164	2						
			165	3						
	集中兜底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兜底对象入住“四院一中心”。	166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民政局，			
			167	2						
			168	3						
		“四院一中心”运营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因基础设施不达标、饭菜质量不高、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造成兜底人员“外流”。	169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170	2						
			171	3						
六	人居环境方面	是否建立“清脏”问题清单，对村庄内外、房前屋后、河塘沟渠等部位问题整改是否行动、是否彻底、是否反弹等。	172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173	2						
			174	3						

类别	序号 1	排查项目	序号 2	序号 3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 期限	整改结果	是否 销号
六	“治乱、拆违”	59 是否全面排查村庄内外、房前屋后的残垣断壁、废弃老旧庭院、荒芜宅基地、空中电线“蜘蛛网”、私搭乱建、违建房屋等违法建筑，开展“治乱、拆违”专项行动，建立“一户一策”制。	175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助企联乡帮村”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176	2						
			177	3						
	“增绿”	60 是否开展植树增绿、见缝插绿、拆违补绿专项行动，重点推进“果树进村”工作，引导鼓励农民群众在房前屋后种植果树，确保镇村街道、背街小巷、广场游园、农户庭院等普遍植树、种果。	178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助企联乡帮村”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179	2						
			180	3						
	户厕改造	61 户厕改造是否建立日常巡检、设备维修、粪污清掏等长效机制，是否存在粪污处理不及时、后期管护不到位、改造后不通水、不好用等问题。	181	1			各乡镇（褚河街道），村农业农业局			
			182	2						
			183	3						
	工作作风方面	62 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是否落实五天四夜在村在岗等制度规定，是否切实履行第一书记、驻村帮扶等各项职责，指导村基层党组织落实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一编三定”、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	184	1			各乡镇（褚河街道），市委组织部			
			185	2						
			186	3						

类别	序号 1	排查项目	序号 2	序号 3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 期限	整改结果	是否 销号
			187	1						
七	履职尽责	63	188	2	帮扶干部是否严格落实周二“帮扶日”制度，是否扎实开展入户走访，是否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各乡镇（褚河街道）			
			189	3						
			190	1						
		64	191	2	各级党员干部是否存在“思想麻痹”、“应付差事”、“作风浮躁”等问题，是否存在政策业务、村情户情不熟悉等问题。		各乡镇（褚河街道）			
			192	3						
			193	1						
	问题整改	65	194	2	2021年以来考核评估、督查巡查、专项审计、暗访信访、媒体舆情等反映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是否举一反三对照排查并建立整改台账，各类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各乡镇（褚河街道）			
			195	3						
			196	1						
	涉贫信访	66	197	2	是否积极开展涉贫信访专项整治，是否对不稳定因素进行全面排查，对涉贫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对涉贫信访档案规范整理。		各乡镇（褚河街道）			
			198	3						

工作作风方面

附件2

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许巩固脱贫组办〔2022〕3号

关于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大排查大起底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大排查大起底行动的通知》（豫乡振〔2022〕25号），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大排查大起底”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

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把“大排查大起底”行动作为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帮扶责

任和整改责任。各相关单位要切实负起行业主管责任，按照分工落实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各县（市、区）要扛稳主体责任，切实抓好整改工作的组织实施。乡村两级要严格落实各项排查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实落地。

二、全面深入排查，不留死角盲区

各地各单位要对照“七查找、七确保”，围绕 66 条排查清单，集中开展全方位、地毯式排查，切实把问题找全、找准、找实，把原因查深查清查透，不留死角盲区。对排查出的问题，逐村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村级责任组组长、第一书记、村支部书记要签字背书，对排查结果负责。同时，“联乡帮村”干部要充分发挥作用，帮助指导联系点做好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强化分析研判，采取务实管用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督查考核发现有未排查到的问题，影响全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大局的，对排查人员予以追责，“联乡帮村”干部同责。

三、强化督促指导，确保整改实效

各地要加强督导，开展针对性、有效性指导，帮助基层真正把握工作重点、难点和着力点，找准症结、开准药方，对排查问题能立行立改的要立行立改，不能立行立改的作为国家、省后评估反馈问题整改自查部分纳入整改方案和台账，一并推进整改落实，确保排查整改活动有力有序推进落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问题排查整改工作跟踪调研，及时掌握推进情况，适时对“大排查大起底”

行动进行调度，针对性地督促解决问题，对“做样子”“走过场”、应付了事的进行追责问责。

集中整改工作从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到4月30日结束。各地各单位于3月31日前，报送排查整改台账，以后落实周报制度，以此类推，按时上报整改进展情况，党政分管负责同志均要签字背书，对整改台账和整改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联系电话：2965220

电子邮箱：xcsfpbdck@126.com

附件：“大排查大起底”排查清单



“大排查大起底”排查清单

类别	序号	排查项目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人	整改结果
基础工作方面	信息采集	1	按照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豫乡振〔2021〕84号文件）要求，全面核实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2021年度信息采集表、档案、户内张贴暖心墙（明白栏）和信息系统与家庭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	逐户核实稳定脱贫户（脱贫不享受政策）系统信息是否与家庭实际情况一致。				
		3	逐村核实出列村或非贫困村信息采集表数据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数据质量	4	对照全国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评估规则全面核实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信息、稳定脱贫户（脱贫不享受政策）信息、出列村或非贫困村信息等各类数据是否存在“账账不符”。				
		5	按照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档案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豫乡振〔2021〕79号文件）要求，全面核查巩固脱贫成果档案资料是否规范、是否定期研究部署村级巩固脱贫成果工作，会议记录是否完善。				

类别	序号	排查项目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人	整改结果
动态监测方面	6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领发〔2021〕4号）文件要求，全面排查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工作是否全面精准。					
	7	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1.5倍为底线，2021年以家庭年人均纯收入6372元为参考，同时，综合考虑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返贫致贫风险情况等，全面核查是否存在监测对象识别标准把握不准、是否存在监测对象纳入不及时、是否存在监测对象“应纳未纳”。					
	8	按照承诺授权、信息比对、村级初选、乡镇确定、录入建档的标准程序，全面核查监测对象纳入是否存在程序不规范问题。					
	9	按照村级评议公示、乡镇确定公告、标注风险消除、告知监测对象的标准程序，全面核查风险标注消除是否严格按照程序进行。					

	类别	序号	排查项目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人	整改结果
二	动态监测方面	10	风险消除	全面核查风险消除是否精准。按照收入持续稳定、“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的，标注“风险消除”。标注“风险消除”后，不再按“监测对象”进行监测帮扶，但需要落实“四个不摘”的继续落实，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特别是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的，在促进稳定增收等方面继续给予帮扶，风险稳定消除后再履行相应程序。暂时无劳动能力的，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后，暂不标注“风险消除”，持续跟踪监测。				
		11	监测帮扶	对新纳入的监测对象是否及时安排帮扶责任人（机关工作人员）。				
		12	监测帮扶	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发展需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所有监测对象开展精准帮扶。对风险单一的，精准实施针对性措施，防止政策盲目叠加；对风险复杂多样性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重点核查是否针对监测对象致（返）贫致贫风险，因地制宜、因户施策采取相应的帮扶措施。				
三	帮扶支持方面	13	产业帮扶	看带贫企业（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等带贫主体复工复产、稳产达产情况，是否有实效落实优惠政策、及时帮助纾困解难。				
		14	产业帮扶	是否形成优势明显的特色主导产业，是否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是否存在“一股了之”、简单分红等问题。				

类别	序号	排查项目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人	整改结果
帮扶支持方面	15	享受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是否落实免抵押、免担保、政府贴息贷款政策，政府贴息后，脱贫户和监测户是否知晓。					
	16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小额贷款是否用于发展生产，是否存在用于盖房子、娶媳妇、买家具、吃喝、赌博等情况。					
	17	享受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是否存在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					
	18	享受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是否存在将贷款借给企业吃利息的情况。					
	19	是否将扶贫小额信贷、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和金融扶贫过渡期政策落到实处，是否对符合贷款条件、有产业发展需求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应贷尽贷”。					
就业帮扶	20	是否建立就业帮扶三个信息台账（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转移就业信息台账；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公益岗位安置信息台账；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技能培训信息台账），是否对有就业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措施。					
	21	域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是否实现应就业尽就业；就业培训是否精准有效。					

类别	序号	排查项目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人	整改结果
三		帮扶支持方面					
		就业帮扶	22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职业培训补贴、技能培训补贴、培训生活费补贴、一次性交通住宿费补贴、就读于技工院校的学费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开业补贴等是否落实到位。			
			23	所有安置为公益性岗位的对象是否精准，是否对就业人员的工作进行规范的考勤管理，是否存在人岗不匹配、协议不规范、一人多岗、挂名领取岗位补贴、轮流“坐桩”等情况，工资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资金项目	24	全面排查2022年纳入实施计划的衔接资金项目是否及时批复，开工是否及时，实施过程是否合法、规范。			
四		“三保障”方面	25	域内所有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是否全部上学（因自身条件不能上学的除外）。			
			26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中的（在籍在园）幼儿是否享受到低保生活补助600元/年（鄱陵400元），保教费600元/年。			
			27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中的（在籍在校）小学生是否享受到低保生活补助1000元/年，对脱贫家庭（享受政策）非寄宿生按寄宿生一半的标准执行。营养餐改善生活补助800元/年。			
			28	脱贫户（享受政策）和监测户家中的（在籍在校）初中生是否享受到低保生活补助1250元/年，对脱贫家庭（享受政策）非寄宿生按寄宿生一半的标准执行。营养餐改善生活补助800元/年。			

类别	序号	排查项目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人	整改结果
教育帮扶	29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中的(在籍在校)高中生是否享受到国家助学金2000元/年;是否免除了学费和住宿费。					
	30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中新考入高等学校的学生是否享受到(考入省内高校500元、考入省外高校1000元)的新生入学资助经费。					
	31	对因自身条件不能上学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有学习能力)是否按照要求实行送教上门。					
	32	6类重点对象的住房是否全部进行安全评定,安全评定为疑似危房的是否进行危房鉴定。					
	33	是否存在危房住人或存放产生生活用品,是否存在“儿女住高楼、父母住危房”现象。					
	34	6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性评定为A、B级的是否悬挂A、B级标识牌,对实施修缮和重建后的房屋是否悬挂C、D级危房改造标识牌,不允许对修缮和重建后的房屋再挂A、B级标识牌。					
住房安全	35	危房改造对象是否存在补贴发放不到位的情况:补贴金额是否存在超标发放或未按标准发放的情况。是否存在补贴金额“一刀切”的情况(不论改造面积统一补助金额)。					
	36	所有D级危房改造户是否有建新未拆旧的情况。(土窑洞因地形限制,无法对其进行拆除,可进行封堵。)					
	37	查看农村危房改造补贴资金是否发放,补贴金额是否存在超标发放或未按标准发放的情况。					

类别	序号	排查项目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人	整改结果
四 “三保” 障”方面	38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是否享受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政策。					
	39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是否及时进行慢性病鉴定并办理慢性病卡，是否存在“有卡不会用”等现象。					
	40	脱贫人口家庭成员中患30种大病的，是否得到专项救治。					
	41	脱贫人口家庭中患35种门诊重特大疾病、23种门诊慢性病，是否在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85%。					
	42	脱贫人口的门诊慢性病实行按月申报，1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审批。村内所有脱贫户（享受政策）患慢性病的，是否按月申报门诊慢性病，是否进行门诊慢病鉴定，医院鉴定门诊慢病条件中是否留存门诊慢病诊疗报告，符合门诊慢病条件的是否发放门诊慢病诊疗卡，是否使用门诊慢病诊疗卡报销。					
	43	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所需个人缴费，是否由参保地所属政府解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所需个人缴费部分，是否由参保地财政给予不低于50%的补贴。					

类别	序号	排查项目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人	整改结果
四	44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饮用水是否达标。					
	45	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管护情况，是否存在水管老化、跑冒滴漏等现象。					
	46	实行集中供水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供水是否入户。					
五	47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中是否有残疾人需求辅助器具，未及时申领适配或更新的。					
	48	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中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是否有未享受家庭无障碍改造或改造没有按照实际需求改造的。					
	49	是否存在独居老人、失能半失能人员、多子女户、低保特困户、大病户、整户无劳动力户等特殊群体是否存在“应兜底未兜底”“关注关心不够”等问题。					
	50	查看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养老保障、医疗保险、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政策是否落实到位。					
	51	持有残疾人证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是否未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持有残疾人证并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是否未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					

类别	序号	排查项目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人	整改结果
五	兜底保障方面	综合保障	52 是否有应纳入特困供养人员而未纳入的（是否存在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群众享受的是低保待遇）。				
			53 查看是否存在符合孤儿条件的群众未享受孤儿待遇。				
	居家兜底		54 是否建立兜底监督管理机制，是否定期对居家兜底人员的生活水平进行跟踪问效。				
			55 是否存在代养人不履行代养义务，或代养人长期在外务工而无法履行代养义务，造成居家兜底人员生活质量较差等问题。				
			56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兜底对象入住“四院一中心”。				
六	集中兜底		57 “四院一中心”运营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因基础设施不达标、饭菜质量不高、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造成兜底人员“外流”。				
			58 是否建立“清脏”问题清单，对村庄内外、房前屋后、河塘沟渠等部位问题整改是否行动、是否彻底、是否反弹等。				
	人居环境方面	“治乱、拆违”	59 是否全面排查村庄内外、房前屋后的残垣断壁、废弃老旧庭院、荒芜宅基地、空中电线蜘蛛网”、私搭乱建、违建房屋等违法建筑，开展“治乱、拆违”专项行动，建立“一户一策”制。				

类别	序号	排查项目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人	整改结果
六		人居环境方面					
		“增绿”	是否开展植树增绿、见缝插绿、拆违补绿专项行动，重点推进“果树进村”工作，引导鼓励农民群众在房前屋后种植果树，确保镇村街道、背街小巷、广场游园、农户庭院等普遍植树、种果。				
	60		是否开展植树增绿、见缝插绿、拆违补绿专项行动，重点推进“果树进村”工作，引导鼓励农民群众在房前屋后种植果树，确保镇村街道、背街小巷、广场游园、农户庭院等普遍植树、种果。				
	61	户厕改造	户厕改造是否建立日常巡检、设备维修、粪污清掏等长效机制，是否存在粪污处理不及时、后期管护不到位、改造后不通水、不好用等问题。				
	62		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是否落实五天四夜在村在岗等制度规定，是否切实履行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各项职责，指导村基层党团组织落实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一编三定”、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				
七		履职尽责	帮扶干部是否严格落实周二“帮扶日”制度，是否扎实开展入户走访，是否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63		帮扶干部是否严格落实周二“帮扶日”制度，是否扎实开展入户走访，是否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64	工作作风方面	各级党员干部是否存在“思想麻痹”、“应付差事”、“作风浮躁”等问题，是否存在政策业务、村情户情不熟悉等问题。				
	65	问题整改	2021年以来考核评估、督查巡查、专项审计暗访信访、媒体舆情等反映的问题整改落实、实情况，是否举一反三对照排查并建立整改台账，各类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66	涉贫信访	是否积极开展涉贫信访专项治理，是否对不稳定因素进行全面排查，对涉贫信访积案组织集中治理，对涉贫信访档案规范整理。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豫乡振〔2022〕25号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大排查大起底行动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乡村振兴局：

今年以来，全省各地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成果决策部署，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有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但从国家和省2021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以及近期基层调研、信访舆情情况来看，个别地方仍存在作风不够扎实、工作不够深入等问题，为举一反三抓好全面整改，决定在全省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大排查、大起底”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对标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任务，围绕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摸排起底，坚持立行立改、边查边改，与国家和省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反馈问题排查整改统筹结合，确保问题早发现、早解决、早清零，以高质量问题整改推动巩固脱贫成果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时间安排

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三、主要任务

以“七查找、七确保”为抓手，找准问题不足，抓好整改落实，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质量。

（一）查找基础工作方面的差距，确保精准精细。重点排查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档卡、暖心墙（明白卡）、数据平台是否存在“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等问题。逐户逐条核实数据信息，规范档案资料，动态调整脱贫户、监测对象信息，做实稳定脱贫户信息采集，落实工作监管和责任倒查，谁填报、谁签字、谁负责，进一步提高信息精准度、真实性、完整性和数据质量，夯实巩固脱贫成果工作基础。

（二）查找动态监测方面的差距，确保应纳尽纳。重点排查是否存在监测对象“应纳未纳”“纳入不及时”和“识别标准把握不准”“操作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认定监测对象时，既算收

入账又要统筹考虑“三保障”是否存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实现监测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做到应纳尽纳、精准帮扶、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三）查找帮扶支持方面的差距，确保落实落细。重点排查帮扶政策措施落实是否存在“表面化”“笼统化”“不精准”“不落实”或“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注重政策措施调整优化和落地效果，提高帮扶措施针对性、合理性、有效性，推动项目早谋划、早开工、早竣工、早受益。常态化落实产业帮扶，优化调整公益性岗位，增强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组织化程度，千方百计增加群众收入，确保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民收入增速。

（四）查找“三保障”方面的差距，确保及时发现及时清零。重点排查教育、医疗、住房、安全饮水方面是否存在“老问题反复反弹、新问题未及时发现”“巩固提升不细不实”等情况。推进控辍保学和教育资助政策措施落实到底到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100%，安全饮水成果不断巩固提升，坚决做到“住人无危房、危房不住人”，杜绝“儿女住高楼、父母住危房”现象，做到“三保障”问题及时发现动态清零。

（五）查找兜底保障方面的差距，确保兜牢兜实。重点排查独居老人、失能半失能人员、多子女户、低保特困户、大病户、整户无劳动能力户等特殊群体是否存在“应兜底未兜底”“关注

关心不够”等问题。持续推广“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五养模式”“特殊贫困群体‘四集中’”以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集中救治服务等有效做法，关爱特殊困难群众，全面落实救助政策，切实提高兜底精准性和实效性。

（六）查找人居环境方面的差距，确保提质增效。重点排查农村人居环境和户厕改造是否存在“脏杂乱差”“为改而改”“改了不好用”等问题。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户容户貌，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对接有关部门，常态化抓好户厕问题摸排整改，防止和纠正改厕规划不科学、技术不过关、质量不合格、跟踪不及时等现象。

（七）查找工作作风方面的差距，确保从严从实。重点排查党员干部在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过程中是否存在“思想麻痹”“应付差事”“作风浮漂”等问题。加强警示教育，转作风、提能力，坚守初心担使命、履职尽责抓落实，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持续深化巩固“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宣传教育成果，积极倡树文明新风，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化解信访舆情风险，真正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

四、工作要求

（一）提升站位，压实责任。2022年是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一年、深化之年，抓好问题排查整改至关重要。要提升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以开展此项行动为契机，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压

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帮扶责任和整改责任，强化教育培训，真正解决“不知道干什么”“不知道怎么干”等突出问题，以坚强领导和过硬作风促进工作落实。

（二）全面排查，统筹推进。要做到监测户、老人户等重点户必到，信访人、残疾人等重点人必访，基础信息、平台数据等重点项必核，住房、饮水等重点事必查，建立问题清单，强化分析研判，深挖症结根源，为全面做好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打下坚实基础。“大排查、大起底”发现问题能立行立改的要立行立改，不能立行立改的作为国家和省后评估反馈问题自查部分纳入整改方案和台账，一并推进整改落实。

（三）强化督导，突出实效。要坚持目标导向，加强指导督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行动有序开展、取得扎实成效。省级层面将进行分区域调研指导、专项督查巡查，并适时召开调度会，对行动迟缓、标准不高、工作不力、效果不好的进行通报批评。“大排查、大起底”行动开展及取得实效情况纳入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范围。



